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0,653,998.7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总股本 621,616,590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5,957,400 股后的股本为 615,659,19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,565,919 元（含

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1.01%。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1,565,919.00	62,178,204.00	124,356,408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5,997,064.30	127,177,197.30	188,435,902.8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00,653,998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8,100,531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30,536,721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48,100,531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90.06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